GF-2020-0217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马束庄白沙河小桥、南马庄胜利桥危桥改建工程项目包1

发 包 人：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等 级：贰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马束庄白沙河小桥、南马庄胜利桥危桥改建工程项目包1。

2.工程地点：安阳市文峰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马束庄白沙河小桥危桥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贰角柒分(¥1648288.27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明亮　。

联系方式：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安阳市文峰区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李红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5126700

传　真：0372-51267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文峰中路支行

账　号：26110943670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3X9DD344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上庄村404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李章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62827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60615700000121